

宣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23〕3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恩县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直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宣恩县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直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宣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宣恩县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直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20〕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发扬人文关怀精神、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强化管理服务能力，实现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全面提升特困供养机构综合供养能力，不断满足以特困供养人员为主的困难群众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积极稳妥推进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整合特困供养机构资源和管理服务队伍，实行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直管；提升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服务和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失能特困人员县级集中照护模式，建好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

三、工作措施

(一) 统筹特困供养机构资源、人员和经费保障

1. 明确管理主体和报账制度。优化调整后设立的福利院由乡镇管理变更为县民政局直接管理，人、财、物纳入县级统筹管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组建宣恩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全县养老服务工作。优化调整后新设立的福利院实行报账制度，负责本院各类物资设备的计划、采购、调配及供应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相关乡镇）

2. 统筹资产管理和资产处置。由相关乡镇牵头，对所属的农村福利院进行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性质和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由属地乡镇将闲置的农村福利院资产委托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开展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服务收益主要用于提高供养水平、改进管理服务能力、维护日常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相关乡镇）

3. 做好人员分流及安置。对全县特困供养机构的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摸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分流及安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相关乡镇）

(1) 现有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的，返回编制归属单位；

(2) 未到退休年龄且愿意继续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的原工作人员，经培训和考试合格后予以择优聘用；

(3) 未参加培训考试和考试不合格的原工作人员，不再聘用，由相关乡镇负责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 未到退休年龄且不愿继续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岗位工作的原工作人员，由相关乡镇负责进行妥善安排；

(5) 现有农村福利院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代养人员由县民政局统一接纳，并按照身体失能状况分类分区域实行集中供养。

4. 强化人员配备。改革后的特困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总量由县民政局依据《养老机构岗位及人员设置规范》《恩施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细则》（恩施州民政发〔2023〕2号）要求进行配备，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进行管理和使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相关乡镇）

（二）改革全县特困供养机构

1. 优化机构设置。对全县现有特困供养机构进行优化布局调整，设立区域性特困供养机构，具体为：在宣恩县福利院原有职能基础上，增加失能、半失能人员县级集中照护职能；撤销长潭河侗族乡、晓关侗族乡、万寨乡、珠山镇（法人登记）、椿木营乡（法人登记）、椒园镇等6所农村福利院，以原椒园镇农村福利院为基础，在椒园镇设立宣恩县椒园福利院；撤销沙道沟镇、李家河镇、高罗镇等3所农村福利院，以原高罗镇农村福利院为基础，在高罗镇设立宣恩县高罗福利院。（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各相关乡镇）

2. 落实经费保障。依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恩施州政规〔2022〕11号)规定执行特困人员的社会救助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实际入住人员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所需运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医保局，各相关乡镇)

3. 提升服务质量。在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吃、穿、住、医、葬”等基本生活照料基础上，完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楼服务功能，为所有入住对象提供针对性的基本康复护理、基本医疗护理、基本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等人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乡镇)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由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摸清各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的工作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代养人员信息、资金资源资产、硬件设施、床位数量、安全隐患、管理运作等情况，建立台账，分类造册。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31日前)。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对全县特困供养机构改革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做好全县特困供养机构撤并前的布局调整、人员动员、机构登记、生活设施、工作人员配备等准备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3月28日前)。按照因地制宜、

合理布局、就近就便安置的原则，对全县特困供养机构进行合并，各乡镇特困供养机构对改革前的资源资产资金及台账进行封存，宣恩县椒园福利院、宣恩县高罗福利院所属资源资产资金移交至县民政局，同时启用新的工作台账，做好人员入住的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宣恩县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直管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工作统筹和协调。专班下设办公室于县民政局，承担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民政局负责改革特困供养机构人员的调配、管理运营、业务指导、应急处置、安全生产、日常考核等工作，相关乡镇要强化辖区特困供养机构安全生产职责，继续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特困供养机构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然灾害、服务安全等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平安稳定秩序。

（三）强化规范管理。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提升规范的管理水平；强化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培养素质高、服务好的人才队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常态化检查，确保特困供养机构规范运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宣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